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德113抗358字第113000437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池宗訓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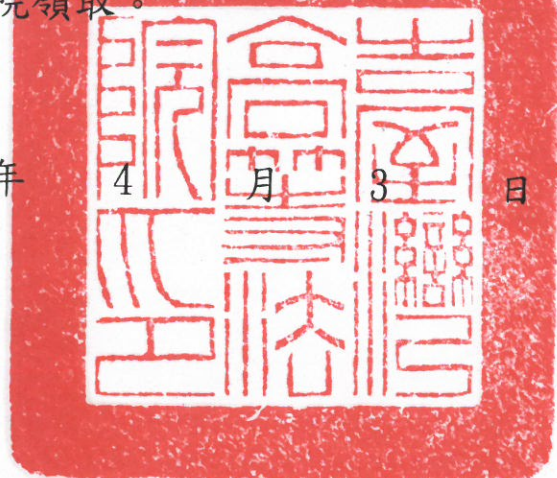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58號孫晉英與池宗訓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應送達池宗訓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九庭

書 記 官 張佳樺



附件：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58號

抗 告 人 孫晉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池宗訓間返還不當得利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
法官 盧軍傑
法官 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佳樺

